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熙媛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

(6491196\_10830831922\_1\_ATTACHMENT1.odt、6491196\_10830831922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，並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大學生攜手陪伴，以一對一或一對二方式課業指導與伴讀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。

(二)指導費：本案之大學生指導費國中部分每節新臺幣250元，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以合計鐘點費乘以0.0191計算。

(三)師資媒合：大學生填寫申請表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後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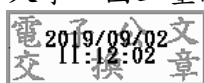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各大學公告旨揭計畫訊息，讓有意願之大學生通過校方



推薦，逕向本市公立國中提出申請。本局將於9月底前於局  
網公告參與本案之國中名單，俾利貴校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  
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  
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  
人康寧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  
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  
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  
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